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中市第七个“中国医师节”庆祝活动

服务项目采购

询

价

通

知

书

中国·四川（巴中）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二、总则

三、询价通知书

四、响应文件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六、成交事项

七、合同事项

八、询价纪律要求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十、其他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类似效力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拟对巴中市第七个“中国医师节”庆祝活动服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无。

（二）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第七个“中国医师节”庆祝活动服务项目。

（三）采购人：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拨款，人民币29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只有1个包，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在巴中市卫生健康委网站上（http://wsjkw.cnbz.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通知书在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自行下载（http://wsjkw.cnbz.gov.cn/）。

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0元/份（询价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6日18: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及询价地点：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49号501室）。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联系方式有误的，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49号联系人：纪老师

联系电话：0827-526829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询价的供  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万元，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定向采购情况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4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询价不接受进口产品和服务。 |
| 5 | 联合体询价 |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采购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询价情况公告 | 询价结果在网上通知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询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合同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接受部分项目分包。 |
| 10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答复。 |
| 11 | 询价文件、询价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纪先生 联系电话：0827-5268292 |
| 12 | 供应商质疑 | 对询价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资格条件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巴中市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服务采购，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采购主体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1.**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2.**本数计算：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与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投标产品名称处理：由于采购产品的名称与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名称存在差异，实际为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但不影响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

（六）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否则，该份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处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且供应商报价包含运输、安装、人工、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对于响应文件的承诺要求，供应商可合并一起承诺，也可分开承诺。

4.对于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备注说明，供应商可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进行保留，对于未保留格式中的备注说明，说明供应商对备注中的说明要求已完全知悉并认可。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分册装订，也可合并装订。

2.提供的资格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7.响应文件编制日期应为本项目开始公告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区间。

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6）在2个工作日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行贿犯罪档案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三份）送采购人。联系人：纪先生，联系电话：0827－5268292。

6.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分包

本项目合同接受合理分包。本项目所称分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的义务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供服务的行为，成交商并不退出合同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验收

1.本项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本项目按照服务内容进行单项验收，每个项目验收合格后视为整体验收合格。若有一项未验收合格，视为整体不合格。

3.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整体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一）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作调整。

（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及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及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六）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七）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本章资格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如不能完全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未作原件标注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使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若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模糊不清且经询价小组质询后，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澄清、说明、补正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落实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系统展示卫健工作成果，广泛宣传卫健系统优秀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浓厚氛围，决定举办巴中市第七个“中国医师节”庆祝活动。本活动共分为宣传片制作和庆祝文艺晚会两个部分。

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具体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宣传片制作 | 卫健系统专题宣传片 | | 包括宣传片的拍摄、剪辑、制作，高清1920x1080，并在市广播电视台播出2天 | 分钟 | 5 |  |
| 2 | 短片《我对健康卫士说》 | | 包括宣传片的拍摄、剪辑、制作，高清1920x1080，并在市广播电视台播出2天 | 分钟 | 2 |  |
| 3 | 文艺汇演庆祝晚会 | 导演（节目总导演团队） | | 节目策划、指导、审核 | 个 | 8 |  |
| 4 | 培训节目主持人 | 人 | 4 | 包括主持词撰写 |
| 5 | 指导委机关节目排练（含LED背景舞美制作） | 分钟 | 5 | 1个节目 |
| 6 | 场地租赁 | 场地租赁 | 场地租赁 | 天 | 2 | 地点在巴中市巴州区川剧团（含彩排和正式演出） |
| 7 | 提供配置330瓦追光灯（包括灯光控制人员） | 组 | 2 |
| 8 | 提供配置水雾机 | 组 | 2 |
| 9 | 现场安保、后勤保障等服务 | 场 | 2 |
| 10 | LED副屏（高清P3），舞台造型（含舞台前、上、下造型）、入场通道氛围营造等 | 幅 | 4 |
| 11 | 场地周边氛围营造，对全市20人以上优秀代表人物展示（包括拍摄、制作） | 场 | 1 |
| 12 | 相关设备、物料及运输 | 制作节目单400张（彩印） | 张 | 400 | 用于正式演出 |
| 13 | 手捧鲜花 | 个 | 76 |
| 14 | 矿泉水 | 瓶 | 400 |
| 15 | 绿植 | 盆 | 100 |
| 16 | 晚会直录播及宣传报道 | 晚会直播、录播 | 直录播以1+N的模式传播（1.省级媒体、市级媒体网络播放,2.实况录像在巴中市广播电视台播放2次），直录播含三台固定机位、一台游机、一台切换器等） | 场 | 1 | 地点在巴中市巴州区川剧团 |
| 17 | 宣传报道 | 市级媒体宣传报道（每家每天1次）。 | 家 | 2 |  |

（二）其他要求。

总体要求：保证整个活动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体现卫生健康特色，确保安全、顺利开展。

1.参加晚会直播、录播的媒体，一是提供四川省级媒体、巴中市级媒体同意播放的依据。二是提供巴中市广播电视台同意播放2次实况录像的依据。

2.参加宣传报道的媒体，提供2家巴中市级媒体同意宣传报道的依据。

3.其他物料由潜在供应商可结合实际配置，但不影响投标总价。

4.未指明的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二、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和技术参数所有实质性要求。

三、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供应商名称：\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不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可不再提供）。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无）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无）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如违反该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该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违反该承诺，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无格式要求的请补充完整资料。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供应商名称：\_

日期：\_

格式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 其中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项目人员1 | | | |  |
| 注册资金 |  | | | 项目人员2 | | | |  |
| 开户银行 |  | | | 项目人员3 | | | |  |
| 账号 |  | | | （不足的可增加附件）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报价函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询价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3

承诺函

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如下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通知书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报价”要求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询价采购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我方承诺其真实性。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4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巴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公司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有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次，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2-5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是否进口产品 | 备注 |
| 项目 | 具体服务内容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组装产品可不提供品牌及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6

其他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顺序逐项对照填写（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7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是否进口产品 | 备注 |
| 项目 | 具体服务内容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元（大写：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可扩展，需响应文件审核通过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如有多页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经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2.本项目禁止采购进口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报价按无效处理。

第八章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第74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询价程序

（一）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二）资格审查。

（三）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四）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五）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六）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七）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八）采购人根据每包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1.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的，询价小组不得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和报价表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询价通知书所制格式不一致，但该格式没有明确标注为实质性，并且响应文件没有改变原义、没有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3）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在响应文件内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响应文件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供应商及采购项目名称，且得到采购人现场认可的；或者响应文件外封装存在轻微瑕疵，但不致于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露或替换，且得到采购人现场认可的。

（6）响应文件的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其他认定的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二）资格审查。

1.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3.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三）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一次性报价。

1.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每包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询价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仍然不能确定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随机抽取推荐成交供应商。

（七）现场复核

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2.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5.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九）其他事项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4.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供应商现场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每包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评审纪律

（一）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三）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作为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小写）元；该合同总价已包含活动需要的人力、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运输、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实施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二）服务内容

（三）其他要求

……

四、权利与义务

……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 （支持/不支持）预付款，支持预防金额为 。

2............

六、项目负责人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阻止乙方工作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 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整改工作，否则，视作乙方不能完成任务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整改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款项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保证本服务无瑕疵，包括货物、服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服务内容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